

股票代號：6552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附 錄.....	25
公司章程	26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董事選舉辦法	39
董事持股情形	41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新台幣 170,657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新台幣 85,328元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之。

2.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21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072,1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13,44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6,504)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41,3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397,71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0 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97,719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第24頁。

四、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常會會場揭示之明細表。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六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由於液晶電視與面板庫存水位太高，為了調降庫存導致面板驅動 IC 整體供應鏈包含 Tape-COF 需求急凍。在訂單需求大幅下降以及同業降價搶單的雙重影響下，易華第一季營運呈現虧損。第二季起，雖然市場數量需求並未呈現大幅成長，但是易華產品結構中半加成法(SAP)厚銅的產品需求成長；再者，手機由 COG 轉用 COF 也於第三季開始出貨，因此全年在彌平虧損後微幅獲利，易華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出貨共計 398,232Kpcs，營業額為新台幣 1,322,928 仟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營運展望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的 COF，預期市場需求仍將維持平穩，不會呈現大幅的需求成長。全螢幕手機驅動 IC 用 COF，在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以試水溫的方式在市場推出後，消費者反應佳且接受度高，因此手機計劃於新手機的設計上擴大此應用，預期一〇七年下半年全螢幕手機推出後將帶動風潮提高需求。而且手機驅動 IC 用 COF 以細線路 18/16 um Pitch 為主流設計，而高精密細線路的需求以易華特有的半加成法(SAP)製程技術生產時，品質、良率、效率與成本均為最佳，最具市場競爭力，一〇七年手機驅動 IC 用 COF 將會在易華的營運績效上產生大幅的助益。

2-Metal 新製程的設備建置預計將於一〇七年上半年完成，下半年起進行製程驗證與客戶驗證，易華也與客戶進行 2-Metal 製程技術應用於不同 IC 的軟性基板的開發，以期拓展出不同的產品線。

易華公司新的一年起，營運策略將更為彈性的拓展面板驅動 IC 以外的市場，以易華同時俱備蝕刻(Sub)、半加成(SAP)及雙面(2-Metal)全方位的技術優勢，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出新的軟性 IC 基板。

Tape-COF 與軟性 IC 基板的市場趨勢，已經趨於逐步向上的格局，未來的成長可期，期望股東們持續支持與鼓勵易華，並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p>	<p>依據法令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u>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民國一〇六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1,909 千元，占總資產 9%，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

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並由檢調機關對易華公司進行調查，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徵詢專家之獨立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易利豐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 (附註六)	\$ 382,692	19	\$ 404,837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0,000	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3,550	2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4,896	5	86,7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38,096	7	225,95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826	1	15,6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467	1	12,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20,422	6	151,17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099	-	2,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9	-	4,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1,909	9	193,29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	-	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81,101	4	65,9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580	14	258,513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914	42	904,571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34	-	1,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二七)	769,895	39	641,084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1,250	1	16,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372	-	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8,864	5	109,20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6	-	2,4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1,021	12	84,171	5	2XXX	負債合計	286,336	14	261,004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577	-	2	-		權益 (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013	1	25,600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50	900,00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620	58	876,314	49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30	433,312	24
	資產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	1	7,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39	5	178,70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336	6	186,569	10
						3400	其他權益	3,550	-	-	-
						3XXX	權益合計	1,709,198	86	1,519,88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5,534	100	\$ 1,780,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及三十）	\$1,322,928	100	\$1,66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六）	<u>1,189,312</u>	<u>90</u>	<u>1,322,95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3,616</u>	<u>10</u>	<u>344,81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68	1	13,042	1
6200	管理費用	50,218	3	75,1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372</u>	<u>4</u>	<u>71,6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58</u>	<u>8</u>	<u>159,8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058</u>	<u>2</u>	<u>184,92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1,276	-	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2)	(1)	(18,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205)	-	(1,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81)</u>	<u>(1)</u>	<u>(18,9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77	1	165,9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u>3,863</u>	<u>-</u>	<u>29,6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4</u>	<u>1</u>	<u>136,30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79)	-	(\$ 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550</u>	-	<u>-</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03</u>	-	<u>(62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17</u>	<u>1</u>	<u>\$ 135,67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4</u>		<u>\$ 1.51</u>	
9850	稀 釋	<u>\$ 0.04</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A1	\$ 900,000	\$ 433,267	\$ -	\$ 77,893	\$ 77,893	\$ -	\$ 1,411,160
B1	-	-	7,867	(7,867)	-	-	-
B5	-	-	-	(27,000)	(27,000)	-	(27,000)
	-	-	7,867	(34,867)	(27,000)	-	(27,000)
D1	-	-	-	136,303	136,303	-	136,303
D3	-	-	-	(627)	(627)	-	(627)
D5	-	-	-	135,676	135,676	-	135,676
N1	-	45	-	-	-	-	45
Z1	900,000	433,312	7,867	178,702	186,569	-	1,519,881
B1	-	-	13,630	(13,630)	-	-	-
B5	-	-	-	(75,000)	(75,000)	-	(75,000)
	-	-	13,630	(88,630)	(75,000)	-	(75,000)
D1	-	-	-	4,414	4,414	-	4,414
D3	-	-	-	(647)	(647)	3,550	2,903
D5	-	-	-	3,767	3,767	3,550	7,317
E1	100,000	157,000	-	-	-	-	257,000
Z1	\$ 1,000,000	\$ 590,312	\$ 21,497	\$ 93,839	\$ 115,336	\$ 3,550	\$ 1,709,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董事長：黃嘉能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7	\$165,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969	18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0,857	26,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205	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	(8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4)	2,9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7,862	112,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6,4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65
A31200	存 貨	24,179	(51,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0)	(13,6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16)
A32150	應付帳款	8,172	(14,3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3)	(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37)	(1,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59	405,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	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	(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3)	(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37</u>	<u>405,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30)	(176,1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5)	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 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77)	(22,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682)	(19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204	507,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204)	(507,7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2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5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000</u>	(27,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145)	180,9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4,837</u>	<u>223,8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82,692</u>	<u>\$404,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身分證字號	R120*****	L101*****	S121*****
學 歷	中原大學機械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MBA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揚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 台新銀行總經理及法金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台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華立企業(股)公司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長 ➢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法人董事代表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 CWER Co., Ltd. 董事長 ➢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長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統振(股)公司顧問 ➢ 金像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達振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揚科技(股)公司顧問
持有股數	2,973,000 股	42,042,867 股	42,042,867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元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身分證字號	P120*****	S121*****	Q121*****
學 歷	中山大學企研所	中山大學電機所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奇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協理 ➢ 美商 Dell 電腦供應鏈管理經理 ➢ 瀚宇彩晶供應商品質管理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利浦建元主任工程師 ➢ 南茂科技(股)公司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保中心品質服務處處長/協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晶圓凸塊/驅動 IC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保中心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42,042,867 股	19,100,000 股	19,100,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柯永祥	許萬林	陳偉晃
身分證字號	S121*****	N100*****	T101*****
學 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科長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分局長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任秘書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持有股數	無持股	無持股	無持股

【附錄】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上述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分別統計，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00,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3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04.10.02	42,042,867	42.0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元	106.05.11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104.10.02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104.10.02	19,100,000	19.10%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104.10.02		
董事	李玲玲	104.10.02	0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104.10.02	0	0%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4.10.02	0	0%
獨立董事	張瑞定	104.10.02	0	0%
董事持股合計			61,142,867	61.14%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JAC